

公告開放大陸產製「人類血清」等10項貨品准許輸入及變更「其他血清」等 6項貨品輸入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03.04. 經貿字第099046011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3月4日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 CCC3002.10.19.00-9 EX「人類血清」等10項貨品准許輸入如附表 1及變更 CCC3002.10.19.00-9 「其他血清」等 6項貨品輸入規定如附表 2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條第 1項第 1款、本部國際貿易局本（99）年 2月23日召開「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。